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以紅利發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十股可獲一份認股權證，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1.00港元之認購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計為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起計18個月，即直至2003年11月29日星期六(假設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為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內任何時間，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2002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有權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則為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02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登記。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誠如於2002年4月22日發表之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宣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所定義之海外股東則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已於2002年4月22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議決批准。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將於2002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認股權證將於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以記名方式發行，將附帶1.00港元之認購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計為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起計18個月，即直至2003年11月29日星期六(假設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為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內任何時間，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價格較股份於2002年4月22日星期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26.58%。

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1,814,40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約181,440,200份認股權證須予發行。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約181,44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另佔本公司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4,000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14,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證券須於任何其他認購權(不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時發行。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完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規定。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或本公司於相同地點及日期上午10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將予結束或續會之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資格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02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海外股東

將就認股權證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登記，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登記地址於該日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將不會獲授予認股權證，原因為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股權而發行認購權證及/或發行股份予該等股東可能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原應配發予該等股東之認股權證，倘出售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在認股權證在市場開始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經扣除開支後，銷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將按有關股東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除非分派予任何特定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否則有關股款將寄予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彙集。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且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亦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及日後擴展提供營運資金。

預期時間表

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已載列如下。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以變更。下表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002年

附有獲派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5月15日(星期三)
扣除獲派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首日買賣日期	5月16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派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之最後限期	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5月21日(星期二)至5月24日(星期五)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
決定獲派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之記錄日期	5月24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或本公司於相同地點及日期 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將予結束或續會之時間)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月27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之日期	5月31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認股權證	6月5日(星期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就認股權證刊發之證書將於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認股權證將於2002年6月5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並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2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